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详细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有助于公司历史及企业文化的发展与传承，同时也体现了公司未来集团化经营管理的思路。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程惠芳 _____

郭 斌 _____

刘 菁 _____

年 月 日